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3814號

債　權　人　曾揚倫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光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淑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4,490,000元，及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

二、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定有明文。次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票據法第133條前段亦有明定。查本件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支票票款共14,490,000元，及自支票發票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惟據聲請人所提出之支票退票理由單所載，如附表編號1至4、6至8所示支票之退票日即付款提示日均晚於支票發票日，揆諸上開規定，利息起算日自不得逾上開提示日，逾此部分之利息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即聲請狀）所載。

四、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

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五、上列聲請駁回部分，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憲信

附表：				111年度司促字第003814號
編號	發票日	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利息起算日
001	111年2月19日	5,000,000元	PB0000000	111年6月7日
002	110年11月22日	150,000元	PB0000000	110年11月24日
003	110年11月20日	2,000,000元	FA0000000	110年12月13日
004	110年11月20日	2,000,000元	FA0000000	110年12月6日
005	110年12月10日	1,000,000元	FA0000000	110年12月10日
006	110年11月22日	340,000元	PB0000000	110年11月24日
007	110年11月25日	2,000,000元	AG0000000	110年12月6日
008	110年11月10日	1,000,000元	AG0000000	111年6月7日
009	110年11月23日	1,000,000元	DNA0000000	110年11月23日

附註：

一、本事件確定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確定與否，本院當另行函覆。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

三、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